附件6

舞钢市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舞钢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等，聚焦重点区域严治、重点企业严查、重点时段严控、重点违法行为严惩，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止重特大交通运输事故，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管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覆盖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市安委会、道路运输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鼓励群众通过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道路运输“安全行”二维码等方式，举报道路运输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综合运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推进落实交通运输领城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交通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运输车辆年内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照规定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交通运输市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构建快速应急救援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应急救援能力，建立由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参加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协作救援能力，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降低生态环境损害，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防范“二次事故”风险。（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指导运输企业购置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客（货）运车辆;鼓励采用符合规范标准的罐式集装箱车辆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安全阀和卸料管的焊接部位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提高罐体防撞、防漏性能。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javascript:location.href=encodeURI('/nboa/doc/detail.do?ID=32400&taskid=6dfcf948d6964a0290dc6be646c22b17&dtype=2&url=currahee2/doc_readonly&taskname=&orderid=47419b5540004289bed3d2ee9ad6015d&type=200&fl=hasdo&myfl=zaiban&target=doc/currahee/list.do')" \o "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等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严格落实客车安全语音提醒自动播报和“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的安装与运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公安部门对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大中型客车，将车辆号牌、机动车所有人、车辆类型、使用性质、核载人数、车架号等信息函告交通运输部门。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研究引导客车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制定措施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认真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715号令），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规范申请拆解资质企业现场验收工作程序，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商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

**1.做好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行业有关安全培训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平稳过渡、有序推进”原则，分期分批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

**2.加强营运驾驶人培训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培训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交通运输企业要建立营运驾驶员聘用、调离、辞退制度，统一录用程序、录用条件、岗前培训、档案管理等，严格审核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行车经历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定期考核驾驶员从业行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营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对发生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的驾驶人，督促经营者及时依法解聘，按规定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厉查处网约车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指导运输企业（校车使用单位）加强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处置培训，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培训教育方式，培养驾驶员掌握突发情况应对常识，提升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市教体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营运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全面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构建“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广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落实车辆二维码管理，做到投诉处理率100%。按照省政府加强客运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巩固800公里以上客运车辆退出成果，加强执法监督及审批管理，推动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稳步转型，全力推进营运客车挂靠和变相挂靠整治，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认真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并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快推进源头治超信息监管平台建设，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二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深入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治理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保持路面治超高压态势，集中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国省干线集中治理、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严厉打击货车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创新治超模式，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全市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零驶入,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路段增设交通安全提示标志，明确限制通行时段、路段和限速等信息，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秩序管理，严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源头管理责任。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依法依规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市教体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排查整治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完善农村道路安全标示标牌等安全附属设施。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士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运输企业源头管理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运输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严格企业注册与经营许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申请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运输的申请人，要履行“双告知”职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已办理营业执照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风险隐患防控治理机制。**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规定，持续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质扩面，加强督促指导，2020年9月底前全市交通运输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运行任务，提升交通运输企业本质安全。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市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汽车客运站要停业整顿。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落实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督促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确保车辆出站前乘客系好安全带、熟悉应急装备器材使用方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秩序。

**1.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对重点路段特别是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较多、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可设置监控卡口、区间测速等执法装备，实施有效管控。借鉴集中整治、酒驾醉驾周末夜查等经验做法，适时开展普通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大违规低速电动车查处力度，强化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治理。（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上线率和轨迹完整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处理率不低于90%。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积极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采取跨区域异地执法、区域内联动执法等方式，全面清查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黑出租”等非法营运现象，严厉打击道路班线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手续、客运驾驶员与“黑服务区”等餐饮场所勾结“宰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落实执法监督责任制，对投诉举报、部门或外市（县）抄告的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办结全过程闭环管理流程，确保处理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约谈通报一批、挂牌督办一批、顶格处罚一批、集中整顿一批、吊销停业一批。（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加快临水临山、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落实2020年市内175公里主干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路段制定整改措施，整改不力的，要挂牌督办。加强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配备大型专业机械设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持续加强市内公路团雾易发、高发等高风险路段的排查确认，应用新技术提升有关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公路行车安全保障。（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要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修剪绿化带、对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设施。要全面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加强集市期间交通管理。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公路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违法广告标牌和违规开口，建立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铁路领域专项整治。

**1.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建立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长效机制，及时解决铁路沿线环境隐患整治和安全环境管控有关重大问题。二是依法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设立标桩。三是依法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有效管控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违法施工、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及行车瞭望树木的行为，同时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依法开展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拆除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依法对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开展拆除清理专项治理行动。对既有依法批准的彩钢瓦房、大型户外广告牌、各类塔杆等有一定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标准进行加固。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征收或拆除。五是依法开展铁路两侧500米可视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及时清理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农业废弃物及“白色污染”等轻飘物品，规范牢固建设工地围挡、广告牌布、防尘、防护网（布）等设置，安全加固和压实农业生产塑料大棚，防止大风扬起危及铁路安全。六是依法开展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确保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生产、加工、储存或销售场所。七是依法加强各类与铁路交汇工程的建设管理，落实关于涉铁项目建设铁路管理要求。跨（穿）越、并行铁路线路的油气、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道路等规划、设计、施工及日常管理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八是发挥护路联防机制作用，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形成工作合力，严防铁路伤亡事故。（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防护设施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装置设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二是机动车违法驾驶整治。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缺失等。三是积极推进道口“平改立”和线路按规定全封闭，特别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增多、道路车辆增加导致的道口安全风险加大的情况，切实加强道口安全监管，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强化铁路安全防护，督促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完善道口防护设施，落实道口作业标准，严防道口群死群伤事故。（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铁路非法托运危险货物安全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运输普通货物中夹带运输危险货物等非法行为。（河钢舞阳钢铁有限公司负责）

（九）加强渔业船只领域专项整治。

**1.开展渔业生产专项治理。**聚集渔船“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做到排查整治、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过程。重点对渔船登记备案、渔船脱检脱管和船只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以及水域安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隐患突出的水域和作业渔船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航行作业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对全市渔业职务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切实掌握渔业船员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照职务船员配备标准，落实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船东组织船员积极参加适任培训，接受安全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采取岸上排、水上查的方式，对职务船员“人证不符”“船证不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创新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操作指南，让广大船员对水上救生、消防、急救和应急等基本安全知识做到应知应会，熟练相关操作技能，切实提高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指导渔业保险规范有序发展。推进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舞钢市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发挥保险在推进渔业产业发展、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中的机制优势和渔区经济社会“稳定器”“安全阀”的重要作用，有效防止渔民因灾致贫返贫。加大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切实提升渔船安全适航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加强邮政快递领域专项整治。

**1.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挥棒作用，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市邮政分公司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邮政快递业安全专项治理。**一是狠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两项制度落实，并将其执行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实名收寄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推广应用，重点对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加强查验，并依照规定作出安全检查标识。二是严密防范涉枪涉爆物品、涉毒涉恐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野生动植物、假冒伪劣商品（食品）、列管药品等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深化寄递渠道涉枪涉爆隐患整治，抓好禁寄物品管控。三是坚持依法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重点整治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法规制度，强化部门联动，改进监管方式，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市邮政分公司负责）

**3.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督促邮政快递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市邮政分公司负责）

（十一）强化水上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一是旅游船只安全隐患整治。摸排全市所有旅游船只，严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有效整治安全隐患，确保船只适航、船员适任。二是加强旅游船只及游乐设施（含小划船、快艇、画舫船等）安全管理，禁止“三无”船只营运，依法打击、取缔非法营运船只。（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文广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强水上交通安全保障。**严格营运船只现场监管，强化乘客上下船、救生衣穿戴等环节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客流短时突增、恶劣天气突发等状况，严格落实旅游船只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防止船只超载超员、恶劣天气出航、违规冒险航行。严把旅船准入关，开展水上游船企业经营资质核查；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企业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坚决撤销企业水上经营许可。持续推进库区（水域）安全监管设施“八个一”建设，夯实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基础。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互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市交通运输、公安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联合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对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交通运输企业、车辆（船只）、驾驶人、道路（铁路）及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时开展“回头看”，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单位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深入分析交通运输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分年度总结交通运输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2022年12月，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我市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建立交通运输协调联动机制，密切协作配合，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要积极推动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融入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铁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国省道中央隔离设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和汽车客运站、客运车辆安全设施设备的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畅通工作信息，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提高监督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